

突围、断裂与再造

——中国现代婚姻变革的问题与反思

王晓萍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婚姻特征,婚姻功能与调适机制,婚姻教育与女性角色的养成;探讨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带来的新女性观,现代婚姻的变革与现实挑战;在此基础上,从社会、关系和个体三个层面,对当代婚姻的发展与调适进行了问题重思与观念再造。

关键词 婚姻 女子观 婚姻变革

王晓萍,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210097

德国社会学家繆勒利尔提出,人类的进化分为三个阶段^[1]:性别分化时代,即男女间分工时代,这个时代存在于最低级的文化阶段;男子职业分化时代,这是真正文化开始之标记;妇女间分化之时代,他显著地出现在我们现在的进化之中。与此相对应,人类的婚姻变迁也划分为三个时代^[2]:原始恋爱时代、家族时代和个体时代。在原始时代,两性之爱具有未开化的群居特征,因而也无从以婚姻论之。作为一种“特殊文化的创造”,家族时代则开启了婚姻文明之门,这一时期的婚姻强调家族利益,婚姻中的女性和情感居于附属地位。当社会进化到个体恋爱时代,女性的独立人格和情感才开始得到真正的尊重,“妇人也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有意志及有选择之人格。进化向着两性之生存及权利之平等化进行,而直向正在发展之中妇女的独立情境进行。”^[3]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虽然滞后于西方社会,但婚姻家庭生活的变革却经历了相似的发展阶段。当今中国正由传统农耕社会步入现代工商社会,社会的变迁、文化的交融给以儒家文化为基础的传统思想带来结构性变化,日趋多元的文化生存背景需要我们重新审视历史,反思外来文化,进而为当代人的婚姻调适带来启示和借鉴作用。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家族婚姻与婚姻教育

家族社会非中国所独有之现象,古代社会“是一个许多家庭的集合体”,而近代社会“是一个个人的结合”^[4]。传统婚姻是整个家族的一部分,女子对男子的依附主要体现在经济和家族两个方面。“一

[1][2][3]繆勒利尔:《婚姻进化史》,叶启芳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25页,第119页,第119页。

[4]梅因:《古代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2页。

般说来,经济比之两性本能较强而有力。”^[1]家族婚姻由农耕社会特定的经济形态、社会结构所决定,因为家族是农业社会经济和生活的核心,个人要生存必须依附、融合于家族,而儒家的文化传统则是“婚姻即家族”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源。

1. 婚姻即家族的文化传统 从起源上来看,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婚姻即家族的文化传统,所谓“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礼记·昏义),“女有家,男有室,谓之有礼,易此必败”^[2]。这样的婚姻关系总是以夫之家族为核心,女子视婚姻为自己最终的归属,这样的文化传统一直延续至今。在父系、父居、父权的社会里,婚姻的解除也是以消除姻亲关系为主,“往昔之所谓离婚以绝两姓之好为主”,因“离婚为男家之专权,女子又以夫之家为家,故指女子之身而言,则曰‘出’”。家族婚姻的“出妻”不问夫妻情感如何,与配偶关系的解除以夫妇以外的家族关系为重”^[3]。

2. 家族婚姻的功能与调适机制 婚姻的功能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价值序列:“原始恋爱时代依次为经济、儿子、恋爱;家族时代是儿子、经济、恋爱;而个体时代则是恋爱、经济、儿子。”^[4]在家族时代,婚姻的最高宗旨是“要产生合法之儿子”^[5],而中国传统文化中丈夫对妻与子的敬与爱,皆由延续子嗣后代的功能衍生而来,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创造”,婚姻必须经由必要的程序和仪式,使得男女的结合为社会所许可,名目繁多的婚俗礼仪是传统中国社会特有的调适准备机制。“婚姻关系之成立,就其大体而言,须经过订婚与成婚两程序。种类繁多的婚俗礼仪也是帮助女子获得名份、实现身份转换的一个过程,合乎于礼的名份会使为妇的角色具体而明确。

为了维系家族婚姻的有序运转,传统文化逐渐孕育出“家和万事兴”和“缘分信念”的调适机制。在中国文化的价值体系中,“夫妻间以和为贵”不仅是一种道德理想,也是实际生活的一种准则^[6];丈夫对家庭要“宜尔室家,乐尔妻帑(喜爱你的妻儿)”,家庭成员间做到“妻子好合”,进而达到儒家的伦理道德标准:“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合”。儒家传统文化的“缘分”信念是维系家族婚姻的另一重要机制,“缘”观强调人际关系的必然性或不可避免性,这是一种彼此融为一体的强烈情感,为人夫、妻者,不管现实关系如何不如意,都不可有离异之心,应努力停留在原来的关系中,逆来顺受去完成逃脱不掉的缘分。“家和”和“缘分”信念根植于中国人内心深处,使得传统社会的婚姻具有相当高的稳定性。

3. 婚姻教育与女性角色养成 家族时代,婚姻总是以男方家族为中心和重心,对女性而言,其全部的生存价值序列仅限于家庭之内,“只有家庭工作被认为是妇女之职业”^[7],与当时的家庭、社会特征相呼应,其时的婚姻教育总是围绕女性“妇顺”角色的养成而展开,对普通民众而言,家族婚姻教育的序幕是在家庭里从女性成长发育时就开始实施,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所以成妇顺也。”(礼记·昏义44)。家族时代的婚姻苦难具有普遍的文化意义,“古人常以婚姻为一种负担,一种必须之罪恶,不是人生之快乐。”^[8]这样的婚姻给女性带来了诸多抹不去的记忆伤痛。中国传统婚姻教育“妇顺”角色的养成是以男方家庭系统既有运作方式的和谐运转、家族的兴旺发达为最终目标,这样的婚姻凡事以家族为重、主、先,个人为轻、从、后,当家族利益与个人情感相冲突时,传统婚姻的解决之道常是牺牲后者迁就前者。

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新女性观与婚姻变革

家族时代,一个大家庭就是一个延伸拓展的社会功能单位,往往几代同堂。在前工业社会,家族是人们生活的重心,家中的长辈具有传承知识及生存技能的作用和功能,个体与原生家庭(family of

[1][4][5][7][8] 繆勒利尔:《婚姻进化史》,叶启芳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323页,第149页,第146页,第95页,第146页。

[2][3][6]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页,第235页,第331页。

origin)的紧密程度会影响其婚姻的成功与否,这一时期的社会是一个相对静止的、慢节奏的状态。工业革命的到来促使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戏剧性的变革:蒸汽机的发明、机器大生产和工厂的持续发展,导致人口不断由农村涌向城镇,社会流动和快节奏变化成为现代生活的重要特征,前工业社会相对固定、静止的家族生活被打断,人们必须熟悉和应对这个快速变化的世界。“工业革命导致的三方面变迁支持着浪漫爱情观念的产生与流行:家庭与工作场所的分离,代际权威关系的松弛和新的‘为母之道’(the Invention of Motherhood)。”^[1]在现代社会,个人变得更为重要,个体的生存、发展不再有赖于家族,而是作为独立个体的成熟与责任,而现代婚姻的成功,主要决于个体有能力从心理上与他们的原生家庭相分离,而那些不能从心理和情感上与原生家庭相分离的个体,会在婚姻生活中会遭遇种种危机,诸如家庭系统缺少必要的界限,个体会在很多家庭问题上与原生家庭纠缠在一起,或个体倾向于寻求配偶延续他们替代父母的角色,无法成长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2]。

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确立和独立人格的解放是工业革命带来的另一重大变革。工业革命使得更多女性逐渐走出家庭,女子教育及就业机会渐次增多,社会参与度不断增加,这样的社会变革促使女性“从以前低下的‘客体’,成为一个有意志及有选择之人格。”^[3]以前的婚姻纯粹是家族的事情,个体时代的“自由婚姻是私人事件,并且建基于私人同意之上,他的形式是纯粹而可以分解的一夫一妻制。”^[4]伴随着婚姻自主性和品质的提升,现代婚姻的稳定性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国现代化的进程滞后于西方社会,社会的变迁和婚姻文化的变革深受西方外来文化的影响。“五四”新文化运动给“婚姻即家族”的传统观念带来巨大的冲击,西方以感情为前提的“夫妻轴”婚姻家庭观念被许多新青年广泛推崇,对旧式家庭和婚姻的奋力反抗,成为贯穿新文化运动的主旋律之一。

1.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与新女子观的确立 “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传统女性观念带来了巨大冲击,研究当时的言论,可以发现新女性观的建立是基于中西文化对比之上的,胡适在《新青年》撰写的《美国的妇人》一文中,将美国女性与传统中国女性做了一个比较:

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便是“自立”……美国的妇女,大概以“自立”为目的。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够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做事。中国古代传下来的心理以为“妇人主中馈”,“男子主外,女子主内”,妇人称丈夫为“外子”,丈夫称妻子为“内助”,这种区别,是现代美国妇女绝对不承认的。他们以为男女同是“人类”,都该努力做一个自由独立的“人”,没有什么内外的区别的……男女同有在社会谋自由独立的生活的天职,这便是美国妇女的一种特别精神。^[5]

与此同时,有学者从独立人格的角度提出了全新的女子教育观:

注力于人格的陶冶,图女子人格思想的充分发达;先认自己人格的存在,有独立的价值和权威,更进而把“夫”和“子女”也视为和自己同等的人格者,自行树立自己的理想,自觉自己的价值。^[6]

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与家族时代“三从四德”的婚姻教育相去甚远,女子的角色身份不再限于家

[1]李煜、徐安琪:《普通人的爱情观研究——开放性问题的量化尝试》,载《中国家庭研究》(第二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04页。

[2]Stahmann, R. F., & Hiebert, W. J. (1997). Premarital & Remarital counseling: The professional's Handbook (3r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p.86-87.

[3][4]穆勒利尔:《婚姻进化史》,叶启芳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19页,第233页。

[5]胡适:《美国的妇人》,《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3期。

[6]李光业:《今后的女子教育》,《妇女杂志》1922年第8卷第2期。

庭之内,而是向着健全的人格目标培养:

倘使一女子能够同着配偶者互相协助,这叫做良妻;能够有经济和智识能力教育女子,这叫贤母。”“女子教育的真目的,是在于养成完全的女子人格(包括良妻、贤母、公民而言)详细的说明是在于使女子成为真女子,开发所有天赋的诸种本分,以遂圆满的调和的发达之一种作用。^[1]

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其时的政府也从国家制度和大学教育层面上推进新型的男女平等关系,中国国民党政纲规定^[2]:“于法律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并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将教育实施方针确定为:“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立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与此同时,一些著名大学相继开放女禁,1920年秋北京大学与南京高等师范相约招收女生,之后有多地效仿^[3]。在事实方面,像社交公开,恋爱自由,职业和行政机关的开放,女子继承权的确定……等,这都是革命的成果^[4]。

2. 西方文化冲击下的婚姻变革与现实挑战 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传统的家族婚姻不再被当时的新青年所认可,个体的爱情对个人自由和发展的价值得到广泛推崇,浪漫的爱情成为当时反传统语境下最富于理想魅力的一部分,一些新青年的婚恋观甚至走向了极端,“不论专制婚姻,自由婚姻,实在都是一种束缚,限制,使人不能自由,只有长久保持流动的恋爱,才能打破束缚而飞跃于自由的天地。”^[5]这种外置式婚恋观的剧烈转型,给当时的激进女青年带来的不是幸福美满的婚姻,而是诸多的现实危机与严酷挑战,像鲁迅的《伤逝》、巴金的《家》《寒夜》、端木蕻良的《科尔沁旗草原》、路翎的《财主底儿女们》……几乎所有的现代家族小说都和新青年的恋爱婚姻悲剧相关联:自由恋爱、离家出走、被抛弃、对婚姻失望、独立生存的磨难,等等,并以一种夸张的漫画方式展现出来。家庭的相对稳定与爱情的转瞬即逝构成新的矛盾,当时的知识女性最鲜明也最矛盾地反映了这种境遇。

总之,“五四”以来历史上女性观的变革和婚姻文化的变迁,不仅具有事实的意义,还可以为我们提供一次自我认知的契机。反观历史,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形态与社会特征是决定婚姻家庭模式的主导因素,西方社会以感情为基本前提的“夫妻轴”婚姻观念的确立和新家庭生活方式的形成,是以工业社会的到来为社会背景的,而“五四”时期的中国还处于前工业社会,其时的经济形态和社会结构的主体依然是传统的小农经济模式和家族制(大家庭),人们的生活方式总体上来说还是相对固定、静止的,因此,新文化运动所带来的婚姻变革仅仅是一场文化上的革命,缺乏适宜的社会土壤,新文化运动在给传统女性观和婚恋观带来巨大冲击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的社会现实问题。

在文化传统方面,传统的“父子轴”家庭与外来的“夫妻轴”家庭在婚姻价值和运行法则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家族婚姻强调社会或角色的一致性,而“夫妻轴”婚姻则关注个体的情感联结,这种差异源于东西方迥异的文化传统。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人历来重视家庭的价值,视婚姻为人伦之始、伦常之本,强调家庭、亲情之于个人的重要性;而西方的婚姻深受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视婚姻为神创造的基本秩序之一,认为人要离开父母与生命中的另一半结合,爱护伴侣要如同爱护自己的身体一样,这样就能进入神所赐予的更深一层的婚姻关系。因此,外来文化的传入、东西方文化的交融所带来的婚姻变革,还存在一个文化适应性和文化本土性的问题。

就文化本身而言,自有一种惰性,并不可能出现全盘西化的境地。胡适(1953)指出,“旧文化的惰性也会使全盘西化的结果具有一种折衷的倾向。”这样的特性普遍存在于婚姻进化的进程之中,“在两

[1]姜琦:《女子教育问题之研究》,《教育杂志》1921年第13卷第5期。

[2][3][4]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20页,第107-109页,第117页。

[5]仲云:《自由离婚》,《新女性》1926年第1卷第4期。

性生活的进化中,一般的法则是‘前进两步而后退一步。’进展欲速,反动亦愈大。因为人类和新情境熟悉,必须有相当的时候,而且对于太迅速之变迁总是本能地不相信的,变迁太速,把他和他的习惯分离了。”^[1]而“五四”新文化运动产生的所谓“新女子”,从根本上来说并没有摆脱“旧女子”的习性,仅表现出一种形式上的新女性思潮:

新女性与旧女性的判断的界限是很式微的……即使在服饰和言谈交际上都十足表示其像一个新女性所表现的,而在思想上却非常陈腐——如势利心重,享乐心重,依赖心重,好逸玩心重等等。^[2]

人们发现,新兴的都市生活风气已经造成普遍的“拜金”心理,即使是那些有独立能力的女子,仍然无法抗拒“拜金热”的狂潮。^[3]

三、现代婚姻的问题重思与观念再造

“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部分激进新青年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所形成的全盘西化的新女性观和婚恋观给社会和当事人带来的不当结果,引发了民国时期学者的深思和反省。其时的社会学家潘光旦认为^[4],“新文化运动以来人们对浪漫爱情的追求是近代个人主义的表现,如果发展过甚,会导致家庭制度的崩溃”,他强调儒家伦理中的家庭亲情对健全人格之培养至关重要。关于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角色问题,有学者提出应扮演多重角色^[5],“妇女问题,非仅妇女之问题,亦男子之问题也。儿童恃母教,成人赖妻助,母而不贤,儿多天愚,妻而不良,附骨之躯。”这一时期学者的反思至今仍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历史的发展与婚姻文化的进化,需要我们重新审视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在多元文化的生存背景之下,我们不仅要重视个体的幸福感和婚姻品质,也需要寻找新的适应解决之道来增进婚姻的稳定,进而提升家庭的整体功能。

1. 在社会层面,承传中华民族重视家庭的文化传统 社会的急速变迁使得个体、家庭和社会三个系统之间产生频繁的交流,我们对婚姻的探讨不仅要当代婚姻现象有所把握,也要承接以往的文化传统,对婚姻的认识不能仅停留在家庭文化或婚姻形式的了解,必须看到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变与不变,不仅要谈文化中的理想婚姻,也要探索现实中的婚姻调适。

当今中国婚姻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个体时代的婚姻”。按照婚姻进化论的观点,当人类进化到“个体婚姻时代”,社会在强调“自由婚姻是私人事件,并且建基于私人同意之上”的同时,特别强调婚姻关系对个体的约束和限制作用,“他的形式是纯粹而可以分解的一夫一妻制。这里没有‘肉之解放’的意义,并且恰在反面,这种运动直接反对婚外之关系……因为个体时代已经发生了无爱不成婚之原理,所以他同时要求没有婚外之性关系,没有不成婚姻之恋爱。”^[6]西方学者 Chilman(1982)通过研究发现,婚姻(家庭)是个人生活满意与幸福感的重要决定因子,幸福的婚姻兼具稳定性(stability)和品质(quality)的特性^[7],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社会尚且如此,重视家庭的中国人更应重视婚姻、家庭的意义和价值。

[1][6] 繆勒利尔:《婚姻进化史》,叶启芳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315 页,第 233 页。

[2] 剑波:《新妇女的低级的和现实的享乐性》,《新女性》1928 年第 3 卷第 3 号。

[3] 黄石:《女子的拜金热》,《新女性》1928 年第 3 卷第 7 号。

[4]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上海新月书店 1929 年版,第 134 页。

[5] 桐乡、陆费逵:《妇女杂谈》,上海中华书局 1930 年版,第 2 页。

[7] Chilman, C.S.(1982).Major trends of family and their mental h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1957-1978.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12,217-227.

中国传统文化中早就有婚前准备与角色转换教育,“家和万事兴”的婚姻调适机制,民国时期也有“母性”角色养成的新女子教育观,但现代社会对婚姻教育的意义和价值都还缺少理性的思考和实际的践行,现代人的婚姻调适,不仅要契合文化的本土性,更应以正向的视角来寻找传统文化中诸如孝亲敬长、勤俭贞淑、夫唱妇随等积极的婚姻品质,以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与发展。此外,在旧文化并存、交替之际,还需加强年轻夫妇与长辈之间在价值信念、关系结构及沟通模式等方面协同努力,寻找新的适应解决之道,唯有如此,才能增进家庭的整体功能。

2. 在关系层面,谋求传统与现代的契合 在现代社会,虽然人们婚姻观念变化的总趋势是一致的:家族和社会取向的强度逐渐下降,而个体取向的互动方式及人格特质都在不同程度上得以增强,但是,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并非所有的传统文化特质或价值观念,都会被现代文化特质或价值观念完全取代。事实上,婚姻中某些传统特质仍会继续保留,并与现代特质的部分内涵同时并存。这样的现实,使得过渡时期的婚姻形态常是传统与现代兼具的混合型家庭,这样的婚姻常会因伴侣双方在传统与现代观念上的差异,导致其在婚姻调适上面临更多的困扰和考验,并成为许多婚姻冲突之潜因。台湾学者研究发现,“当代夫妻在‘家事分配不均’、‘家族价值观念不同’、‘家庭角色的冲突’、‘两代居住的安排’、‘家庭与工作间的协调’等议题上,由于传统家庭与现代夫妻遵行迥异的价值,采用不同的运作法则,极易成为婚姻冲突的主要来源。”^[1]

针对上述情形,今天的社会和个体都需要重新审视和定位婚姻,不仅要婚姻、家庭系统的运作做适当的调整,对婚姻的意义也要赋予新的诠释,并澄清婚姻在现代社会和个体生活中的意义和价值。在亲密关系(包括恋爱关系和夫妻关系)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伴侣双方要从中国的婚姻文化传统,传统与现代的契合性及沟通模式等方面,全面审视自己对婚姻的认识,进而建立起合理的角色期待,避免不切实际的期望及婚姻理想的幻灭。

3. 在个体层面,寻求自我的成长 以感情为基本前提的现代婚姻,对个体的独立、责任与成熟有着更高的要求,但是,中国人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家庭成员之间有着很强的依赖和被依赖倾向,在这样的思维惯性支配下,家庭成员之间常缺乏必要的界限,在做决定、遇到困难或无法解决问题时,常会过早寻求家人的帮助。现代婚姻以个人情感和亲密关系互动为基础,家庭系统的有序运作需要家庭成员之间保持必要的界限,结构式家庭治疗理论也强调界限对于家庭功能正常运转的重要性,这一切都需要个体从情感到经济保持相对的独立。与此同时,社会的急速变迁使得每个人的个性本身也会有较大的变异,而婚姻是一条遥远又需要长期适应的路,因为“人的性格融合是要培养的,是一个长期而又不断的过程;人人固然都可以培养,但是很多人忘怀了这培养的功夫。”^[2]从根本上来说,幸福、长久、美满的婚姻,不仅要承传中华民族重视家庭的文化传统,也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获得自我的成长、性格的融合和关系的成长。

[责任编辑:平 啸]

[1]高旭繁、陆洛:《夫妻传统性/现代性的契合与婚姻适应之关联》,见杨国枢主编《本土心理学研究》2006年第4期。

[2]《费孝通文集》(第四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